

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

94年07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97年07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缺額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統整後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類科別及人數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辦理公開甄選（以下簡稱甄選）：
 - （一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分發。
 - （二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。
- 三、本校辦理甄選，得成立甄選委員會，委員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聘請適當人員為甄選委員。
 - （二）甄選學科代表一人為委員。
 - （三）總數以奇數為原則。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召開會議，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
- 四、教師甄選委員會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甄選應訂定甄選計畫，併同擬錄取之教師缺額資料以適當方式公告（應包含登載主管教育機關師資供需網站至少五天）
 - （二）甄選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應試人員須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之資格。
 - （三）甄選得以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方式辦理，其分數比率由本會決定，並由教評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委員，報請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就推薦名單選任之，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。
 - （四）甄選得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數額收取報名費。
 - （五）甄選委員會辦理公開甄選後，依職缺成績高低合格名單。送請校長提教評會進行審查，聘任人數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。
 - （六）甄選合格並擬聘任之教師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評會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